

**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光灯带 1260 万条、线材 925 万条、
整机 220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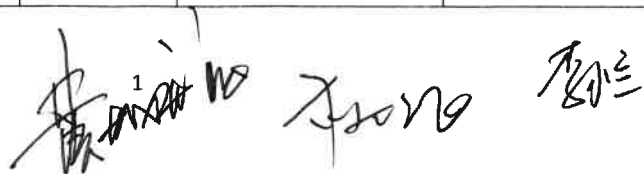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目区建设年产背光灯带 1260 万条、线材 925 万条、整机 220 万台新建项目。项目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毕，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光灯带 1260 万条、线材 925 万条、整机 22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 PCB 印刷、LED 贴片、喷码锡膏回流、PCB 冷却、点胶、Lens 贴片、白胶固化等，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背光灯带 1260 万条、线材 925 万条、整机 220 万台。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8195.42m²，建筑面积 35928m²。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2 小时，两班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锡膏印刷机	台	11	11
2	贴片机	台	18	18
3	喷码机	台	16	16
4	回流炉	台	19	19
5	自动冷却器	台	5	5
6	点胶机	台	10	10
7	Lens 贴片机	台	4	4
8	干燥炉	台	10	10
9	测试仪	台	10	10
10	送线机	台	2	2
11	排线机	台	1	1
12	剥线机	台	4	4
13	电脑裁线机	台	1	1



14	全自动端子机	台	6	6
15	打端模	台	14	14
16	冲压机	台	1	1
17	全自动双头打端机	台	1	1
18	插胶壳机	台	2	2
19	热风枪	台	10	10
20	测试仪	台	10	10
21	排线机	台	1	1
22	画线贴胶分条机	台	1	1
23	贴合机	台	1	1
24	环包机	台	1	1
25	裁切机	台	1	1
26	冲边机	台	3	3
27	片材折线机	台	1	1
28	测试仪	台	10	10
29	组装生产线	条	2	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光灯带1260万条、线材925万条、整机2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3]15号）。

项目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8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2023年6月29日，本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4MA53XDKA3G001W）。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光灯带1260万条、线材925万条、整机220万台新建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X2023081400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PCB印刷、LED贴片、喷码锡膏回流、PCB冷却、点胶、Lens贴片、白胶固化等，验收范围包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company, 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Jiangmen Hongpux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主要变动为商显整机、线材生产车间调至2号楼2F，项目15m排气筒G1高度改为27m。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分析本次验收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擦拭、喷码、固化有机废气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7m排气筒G1排放，废气统一采用集气罩收集。

烘套管有机废气、贴合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G2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线材、废背光灯带、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项目废线材、废背光灯带、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于厂房设置约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Jiangmen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Heshan Branch) around the perimeter. A phone number '0784301160' is also visible within the stamp's border.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 pH 7.3、COD_{Cr} 210mg/L、BOD₅ 82mg/L、SS15mg/L、氨氮 19mg/L，动植物油 0.35，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浓度及去向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擦拭、喷码、固化有机废气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焊接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排气筒 G1 排放，废气统一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后排放浓度未检出；VOCs 处理后平均浓度 1.3mg/m³；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平均浓度 1.7mg/m³；臭气浓度处理后平均值 575；

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贮存。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浓度符合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on the right.

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VOCs≤0.12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G1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光灯带1260万条、线材925万条、整机2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鹤环审[2023]1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

5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光灯带 1260 万条、线材 925 万条、整机 220 万台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附：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光灯带 1260 万条、线材 925 万条、整机 220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12012112501	440121101110212
5					
6					
7					
8					
9					
10					

Amel